

# 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

学习培训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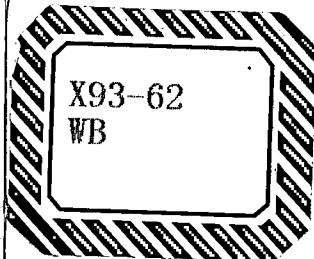
SHENGCHANANQUAN  
SHIGUBAOGAO  
HEDIAOCHACHULI  
TIAOLISHISHIXUEJI  
PEIKUNSHOUCE

中国知识出版社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实施学习培训手册

主编 王 博



中国知识出版社

**书 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学习培训手册**

---

**出版发行：**中国知识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铁建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1/32

**字 数：**25 万

**印 张：**10

**版 本：**2007 年 4 月第 1 版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书 号：**ISBN 978-7-5391-3635-6

**定 价：**38.00 元

##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迅速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环节中的各种安全事故频繁发生，特别是煤矿安全问题更是居高不下。每年在交通和工伤事故中，死亡人数高达 10 万余人，其中工矿企业事故死亡人数约达 1.5 万人，每年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事故 100 多起。由于重大、特大事故的频繁发生，阻碍了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党的十六大报告要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的生命安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一个安全、健康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为了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各项工作，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做好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也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本条例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本条例的出台，使我国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

## 前 言

处理工作能更规范和更具体，使原存的各种问题得到解决。为了配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我们特编写了本书，可供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者参阅。本书的主要内容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与整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案例、相关法律法规等。

由于编者的知识水平有限，书中谬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4月

# 目 录

<b>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b> .....	(1)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
第二节 生产安全与安全生产法 .....	(12)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概述 .....	(25)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 .....	(30)
第五节 事故类型的等级规定 .....	(44)
<b>第二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b> .....	(45)
第一节 事故报告概述 .....	(45)
第二节 事故的上报 .....	(47)
第三节 事故现场的保护 .....	(50)
<b>第三章 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的组织</b> .....	(61)
第一节 应急救援的一般程序 .....	(61)
第二节 事故的通知 .....	(66)
第三节 事故的通信联络与通报 .....	(70)
第四节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行动 .....	(72)
<b>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b> .....	(87)
第一节 事故调查概述 .....	(87)
第二节 事故调查的目的与技术 .....	(93)
第三节 事故调查的领导机构 .....	(97)
第四节 事故调查的组织指挥.....	(102)
第五节 事故调查的程序.....	(105)
第六节 事故的现场勘查.....	(113)
第七节 事故起因分析.....	(123)
第八节 事故损失的计算.....	(135)
第九节 事故调查报告书.....	(138)
<b>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b> .....	(142)

## 目 录

第一节	事故处理的原则与依据	(142)
第二节	事故性质认定与责任分析	(144)
第三节	事故责任追究	(145)
第四节	事故的结案	(167)
第五节	事故处理的监督及伤亡赔偿	(171)
第六节	事故的善后工作	(173)
<b>第六章</b>	<b>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b>	(184)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法律责任概述	(184)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认定	(197)
第三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分	(203)
第四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208)
第五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刑事责任追究	(209)
第六节	其他法律法规对生产安全事故法律责任的规定	(218)
<b>第七章</b>	<b>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与整改</b>	(224)
第一节	事故的统计	(224)
第二节	伤亡事故的统计分析	(233)
第三节	事故的整改方案	(241)
第四节	事故的整改措施	(246)
<b>第八章</b>	<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案例</b>	(248)
第一节	矿山事故的报告与调查处理案例	(248)
第二节	危险品事故的报告与调查处理案例	(258)
第三节	其他事故的报告与调查处理案例	(272)
<b>第九章</b>	<b>相关法律法规</b>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80)
	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299)
	关于规范煤矿特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302)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05)
	关于工程建设重大安全事故快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11)
	关于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313)

#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

##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3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

##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括本数。

**第四条**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及时、准确地完成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

**第六条** 工会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处理，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报告和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实施学习培训手册

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等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二条**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二）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的简要经过；

（四）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已经采取的措施；

##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六)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十三条**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

## **第三章 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一条** 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应当遵循精简、效能的原则。

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

事故调查组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三) 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四)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人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

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六)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报告报送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后，事故调查工作即告结束。事故调查的有关资料应当归档保存。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二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批复；特别重大事故，30 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章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事故处理的情况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有关部门、机构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至 8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 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 (三)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二)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 (四)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 (五)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 (六)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 （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 （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
- （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